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和保荐人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4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

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